

美滿盛利

WINNER

107年01月
宣告利率為
2.94%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

- 1** 保障終身增值 有效抵抗通膨。
- 2** 增值回饋分享金 跟隨市場宣告利率，有機會領更多。
- 3** 一次繳費，保障終身 保障年年增額，身價年年遞增。

範例說明 曾聰明先生(40歲)投保遠雄人壽美滿盛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DV2)，保險金額300萬，躉繳保費3,150,668元(已扣除0.5%高保額折扣)，且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皆用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假設未來宣告利率皆維持2.94%不變，則曾先生保單內容變化如下表所示：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
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七保單年度起：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幣別：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費 (享0.5%高保額折扣)	基本保額 對應之身故保險金	基本保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基本保額 對應之解約金 (A)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		年度合計解約金 (A)+(B)
						預估累計增加 之身故保險金	預估累計增加 之解約金(B)	
1	40	3,150,668	3,261,600	3,058,500	2,890,200	0	51,689	2,941,889
2	41	-	3,261,600	3,096,300	2,957,100	55,121	105,538	3,062,638
3	42	-	3,261,600	3,134,700	3,024,900	111,173	161,629	3,186,529
4	43	-	3,261,600	3,173,400	3,094,200	168,172	220,019	3,314,219
5	44	-	3,261,600	3,213,000	3,164,700	226,134	280,830	3,445,530
6	45	-	3,261,600	3,252,900	3,220,500	285,078	344,096	3,564,596
7	46	-	3,293,700	3,293,700	3,293,700	348,412	409,964	3,703,664
10	49	-	3,418,800	3,418,800	3,418,800	556,572	623,756	4,042,556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94%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1.03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1.03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保險單條款所定義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儲存生息。三、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者，另依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商品費率

幣別：新臺幣

年齡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女性同性別費率)
0~70歲	10,555 元
71~75歲	10,715 元
76~80歲	10,965 元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至111歲滿期)。

繳費年期：躉繳。

投保年齡：0~80歲。

繳費方式：匯款。

附加附約規定：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高保額折扣：

幣別：新臺幣

單件投保金額	130萬元(含)以上 未達230萬元	230萬元(含)以上
保費折扣	0.3%	0.5%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累計投保金額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

投保年齡	0~15歲	16~80歲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500萬元	6,000萬元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惟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以提供遠雄人壽之風險評估。
2. 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病歷或體檢要求，遠雄人壽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常見拒保情況：

1. 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2. 住院治療中者。
3. 意識不清者。
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特殊投保規定：0~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名詞解釋

1.【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3.【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每年按「新臺幣一萬元」依年利率1.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末之總額。

4.【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5.【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2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公司網頁www.fglife.com.tw)。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54%，最低3.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遠雄人壽銀行保險部免費服務電話：0809-0809-11。
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6.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障之責。
8. 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9.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之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0.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網址：www.fglife.com.tw)查閱。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下表加計利息之利率係為前一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相關數值亦可至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查閱。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frac{\sum_{i=1}^m End_i (1+i)^{m-i}}{\sum_{i=1}^m GP_i (1+i)^{m-i+1}}$$

其中：m = 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數。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90	0.91	0.92	0.94	0.95	0.97	0.98	0.99
		35歲	0.90	0.91	0.92	0.94	0.95	0.97	0.98	0.99
		65歲	0.91	0.92	0.93	0.94	0.95	0.97	0.98	0.99
	女性	05歲	0.90	0.91	0.92	0.94	0.95	0.97	0.98	0.99
		35歲	0.90	0.91	0.92	0.94	0.95	0.97	0.98	0.99
		65歲	0.90	0.91	0.93	0.94	0.95	0.97	0.98	0.99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